

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卫滨城管罚决字〔2022〕第 04002 号

单位名称: 河南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道清路德众苑小区5号楼2单元1804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证件类型:

证件号码:

住址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你(单位)涉嫌 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 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属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

证据种类: 1、现场检查笔录, 2、调查询问笔录, 3、照片取证。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其他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 轻微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警告;

2、罚款壹万元整、责令立即改正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工

商银行新乡卫滨支行(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)账号:
_____,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
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
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
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地址: 卫滨区人民路 355 号城市管理监察大队(淘宝城对面)

邮政编码: 453000

联系人: 张新成, 160 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人: 范正凯, 160 联系电话: _____